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1954號
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
訴訟代理人　虞堅麒
被　　告　李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簽訂之通用型租賃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租金等，惟該契約約定條款第21條已約定：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見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